



認識公平交易法

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

開場腦力激盪

- 甲將一年前購買之房屋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友情價賣予好友乙，但事後乙卻發現，原來該房屋是工業住宅，乙不滿甲隱匿實情，深覺不公，向公平會檢舉。
- 承上題，如甲係將房屋銷售訊息製成廣告傳單散發，乙受廣告吸引而購買甲之房屋，該傳單並未說明其房屋係工業住宅，乙不甘受騙，向公平會檢舉。



為何要有公平交易法？

- 傳統經濟思維：
 - 要求給予最大的經濟活動自由
 - 經濟活動結構：多數、分散、個人
 - 市場自動調節作用→看不見的手（市場供需決定）
 - 國家對經濟活動的介入：消極（管得最少的政府，就是最好的政府）



為何要有公平交易法？

- 傳統經濟理念之修正（市場自動調節機能失靈）：
 - 擴大政府的行政功能→國家的手（確保合理之經濟秩序）
 - 國家對經濟活動的介入：轉趨積極



為何要有公平交易法？

- 市場經濟：（ VS 計畫經濟）
- 由「價格機能」決定生產者與生產內容
- ✓ 需求程度高，產品價格上升
- ✓ 需求程度低，產品價格下降
- 生產者透過價格機能決定生產行為，做最有效率之資源分配



為何要有公平交易法？

- 價格機能之維持：

建構市場交易之健全制度與自由公平競爭之環境

- 本於「自由意志」決定交易對象、內容
- 保障經濟之自由權、平等權
- 保障「選擇的權利」、「知的權利」



公平交易法立法宗旨

- 公平交易法第 1 條：
 - 維護交易秩序
 - 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
 - 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
 - 維護消費者利益？



公平交易法之核心

- 競爭！
- 公平法第 4 條：

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服務或其他條件，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。



公平交易法適用範圍

- 規範主體—事業（公平法第2條）
 - 公司
 -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
 -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。
 -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、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，視為本法所稱事業。
- ※ 獨立性、經常性 → 網拍？



公平交易法不適用範圍

- 公平法第 45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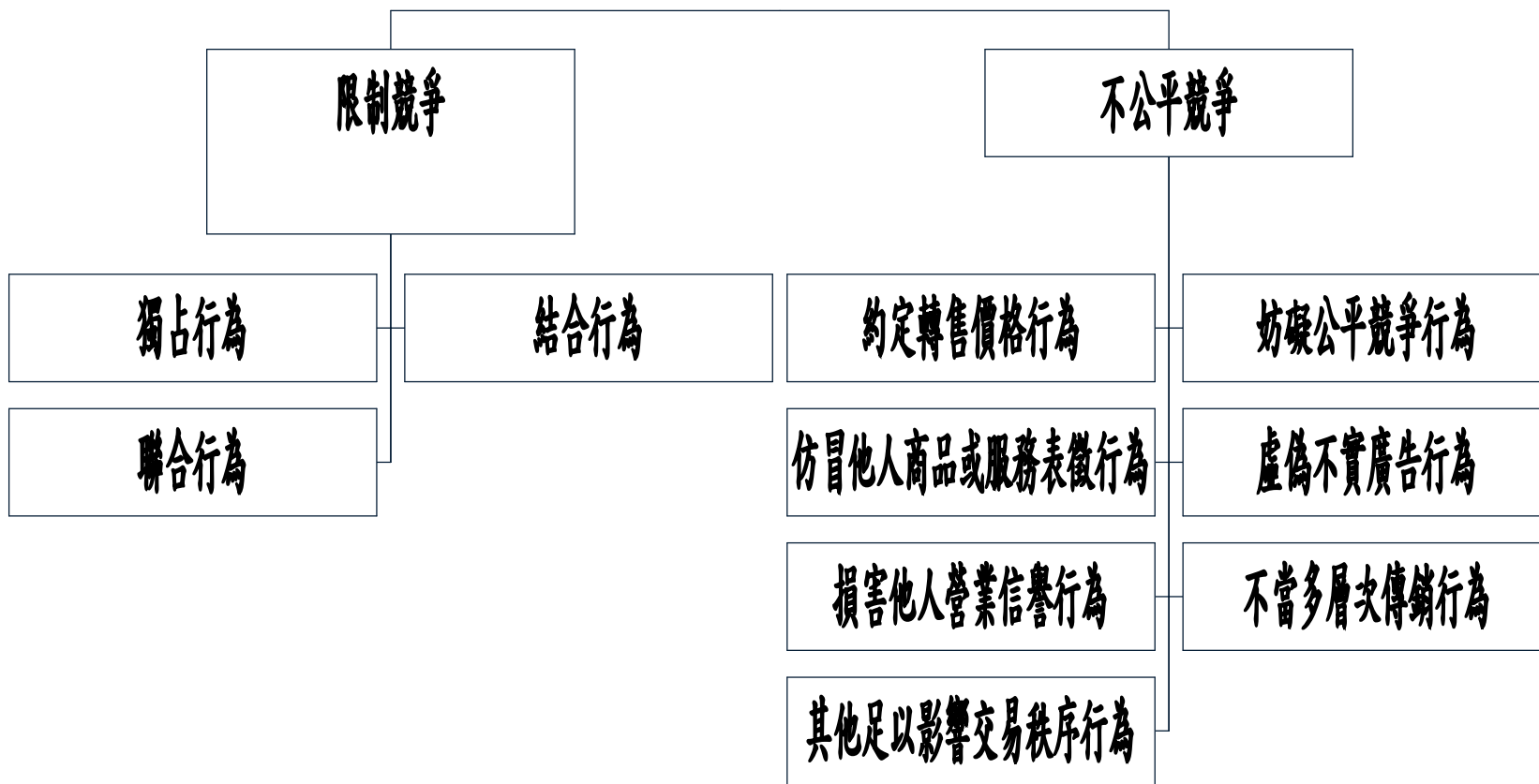
- 依照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- 公平法第 46 條

-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，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「特別法優先普通法」）

公平交易法規範架構

公平交易法





限制競爭

- 獨占 (§7、§8、§9)
 - 原則不禁止，但不得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
- 結合 (§10、§11、§12、§13)
 - 原則自由，但達一定門檻規定需事前提出申報
 -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
- 聯合行為 (§14、§15)
 - 原則禁止，例外申請許可



不公平競爭

- 約定轉售價格 (§19)
- 限制競爭之虞行為 (§20)
-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(§21)
-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(§22)
-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 (§24)
-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(§25)



概括條款 (§25)

-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
 - 補充原則：其他公平交易法條文優先適用
 - 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」時，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（諸如：受害人數之多寡、交易金額、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）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。
 - 單一個別非經常性之交易糾紛：民事救濟。



概括條款 (§25)

- 欺罔：對於交易相對人，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，從事交易之行為。
 -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主體：瓦斯安檢、消防安全宣導
 -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：預售屋銷售



概括條款 (§25)

- 顯失公平：指以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、社會倫理、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者。
-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：進行不當商業干擾、不當散發警告函。
-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：真品平行輸入，以積極行為使人誤認係代理商進口銷售之商品。



法律責任

- 民事責任：三倍損害賠償 (§29-§31)
- 刑事責任：二年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另處 5 千萬或 1 億元以下罰金 (§34-§37)
- 行政責任：
 - §40：第一次違法，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以下罰鍰，連續違法者處 20 萬元以上 1 億以下罰鍰。
 - §42：第一次違法，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以下罰鍰，連續違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以下罰鍰。